

协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项 目 编 号：GDGC2107FG22

项 目 名 称：进驻增城南部政务服务中心服务项目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进驻增城南部政务服务中心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2107FG22）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甲方要求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以下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	进驻增城南部政务服务中心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GC2107FG2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1420000.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监督机构	广州市财政局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经办人：莫先生，电话 020-8263529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马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4.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5 月 1 日起实行的代理服务费费率，以预

		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 0-100 万元 1.5%,100-500 万元 0.8% 的费率计算,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陆拾元(¥18360.00)。
--	--	---

甲、乙双方均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等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采购程序,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中的相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完整、明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采购需求,包括所需的相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相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等,并确保上述材料的准确性。
- 5、甲方负责确认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并向乙方发出采购文件确认函。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甲方负责采购文件在甲方官方网站上的公告发布。
- 6、甲方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中标结果确认函。
- 7、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 8、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在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9、甲方应对评标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标结果保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作为政府采购的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澄清采购文件及法定媒体信息发布、修改、解释等各项工作。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20 日。
-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提供采购业务的相关咨询。
- 4、乙方接收及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负责投标人资格审查,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全程录音录像,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
- 6、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评标结果确认函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于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负责通知中标人及未中标人。
- 7、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 8、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签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9、乙方负责将本次采购活动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含音像资料)汇总整理为档案交给甲方。
- 10、乙方负责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11、乙方应对评标过程及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标结果保密。

二、代理费用

- 1、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规定,甲方同意乙方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发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三方约定,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5 月 1 日起实行的代理服务费费率,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 0-100 万元 1.5%, 100-500 万元 0.8%的费率计

算,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陆拾元(¥18360.00)。

三、合同解除及终止

- 1、 合同自然终止: 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自然终止。
-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及终止: 双方承诺接受甲方可能由于政策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命令而导致的采购计划变更或终止。
- 3、 违约终止合同: 在合同参与方违约的情况下, 未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四、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生效后,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 4、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壹份。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代表: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夏街大道 48 号

电话: 020-82635291

传真:

邮编: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乙方: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电话: 020-38083016

传真: 020-38856043

邮编: 510501